岳环评〔2021〕43号

**关于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生产600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生产600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鹏翔致远智能有限公司拟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6万元），在汨罗市弼时镇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汨罗产业园新建年产600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度113.143212798，纬度28.480512356。项目用地面积66684m2,总建筑面积44551.71m2。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2#生产厂房（包括焊接区和组装区）、3#喷涂车间（包括打磨区、喷涂区、晾干区）、5#生产厂房（包括原材料区、下料区）、6#调试车间；储运、辅助及公用工程：1#综合楼、厂内道路及装卸车位、给排水、供电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环保工程：4#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以钢材、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中灰环氧底漆、丙烯酸聚氨酯漆固化剂、丙烯酸漆稀释剂、水性羟丙酸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切割、钻孔、组装、打磨、调试、除油、喷漆等工序生产生产隧道智能装备，包括隧道智能喷浆机器人、智能凿岩台车、拱架安装台车等。产品方案：年产隧道智能喷浆机器人250台、智能凿岩台车200台、拱架安装台车150台。项目使用的钢材均外委进行表面处理，不在厂区进行脱脂、表调、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已取得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汨发改备[2021]14号）。根据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鹏翔致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生产600台隧道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废气、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施工扰民。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施工区域和物料堆场设置围挡，严禁物料露天堆放，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加强对施工扬尘产尘点的监控管理，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规范设置洗车平台，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严格落实封闭式运输，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尽量依托当地现有住宅排放，少数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集中处理，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设置雨水收集池，施工期雨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基坑积水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均不外排；打桩泥浆由泥浆车按规范运输处理等。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加强施工设备维修保养，落实好临时降噪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厂区绿化工作。

（二）严格项目原辅材料的准入条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漆、稀释剂等原料。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合理分区，规范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加强车间现场及污防设施运行管理，合理布置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并定期检查维护，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打磨废气经收集除尘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5m排气筒外排；项目除油等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车间保持密闭，喷漆房和晾干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浓度限值要求后，由15m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四）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规范排放口设置管理工作，厂区内除雨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外，不得设置其它废水排放口。喷浆机器人调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油池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园园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喷涂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存放间、调试区、调试废水隔油池、应急事故池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风机、生产设备及各种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对各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油漆桶、废润滑脂、油泥、漆渣、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钢材边角料、废纸箱、粉尘尘渣、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规范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吨/年。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工业园长沙飞地园管理中心和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